附件1

**四川省技师学院评估细则**

**(2021版)**

**申办学校: （公章）**

**填报时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说 明

一、《四川省技师学院评估细则（2021版）》（以下简称《细则》）是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20〕14号）等文件编制。各申办学校应认真学习领会上述文件精神，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细则》项目共5大项28小项，项目划分以部颁标准为依据，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确定每个项目的评估标准、评分办法、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各申办学校应按28小项评估要求，准备卷宗材料，其中应注意“评分办法”和“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中编有①②③…等之间的对应关系，学校自查自评意见应按对应条目评分办法逐条自查自评，并形成500字以内的自查自评评语。

三、《细则》采用量化计分，标准分值总分为1000分。各项目评分要求是：每个条目若有扣分，扣到0分为止，不计负分；无支撑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以零分计。

四、《学校自查自评》与《省专家评价》中的扣分项目及分值作为学校整改的依据，以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目的，从而引导申办学校不断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能力和水平。

五、按《细则》要求准备评估材料时，要求真实、系统、完整、有效。一级评估材料（装入卷宗内的）、二级评估材料（放到评估现场备查的）、三级评估材料（在教师手中的教案、财务原始凭证和注册学生数等）要相互照应，以提高评估效率。

六、申办学校原则上应为高级技工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或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细则》中1-01指导思想、1-05发展规划、2-08校园校舍、2-10实训设备设施、2-12教师配备、2-13办学经费、3-19安全管理等7项为基本条件否决项，其中任意一项得分不及格（即低于该项目标准分值60%）则判为评估不合格，审核程序终止；否决项全部达标，专家评估总分达750分及以上且各大项评估分不低于标准分值60%者，可进入复核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指导思想（2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和培育工匠精神为根本，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  ①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学校工作，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材料完整效果好，计8分。无材料不计分，效果不明显，酌情扣1-3分。  ②坚持立德树人和培育工匠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成效突出，计6分。立德树人和工匠精神未体现不计分，成效一般，酌情扣1-3分。  ③坚持服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措施好、效果显著的，计6分。无相关措施不计分，效果一般，酌情扣1-3分。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近三年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学校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有关方案和实施效果分析材料等。  ②教材征订单、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育教学过程相关原始资料等。  ③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高技能人才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发展规划、所在行业的有关发展及人才需求规划等，学校结合这些规划制定的招生、教学、就业规划和有关实施过程的原始资料。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1–02办学定位（ 2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坚持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生产、服务及经营管理一线的高技能人才。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 20 分）**  ①学校技能人才培养与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紧密，培养一线高技能人才，计7分。未开展市场需求调研不计分，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匹配度不够，酌情扣1-3分。  ②学校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和有效的合作机制，运行良好，计7分。未开展校企合作不计分，校企合作实施效果一般，酌情扣1-3分。  ③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突出职业精神、职业技能等综合职业能力培养，成效显著，计6分。培养成效一般，酌情扣1-3分。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技能人才培养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培养一线高技能人才为主的相关材料如专业调研报告、专业建设评估报告等。  ②学校有关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文件、体现校企合作的教学方案等。  ③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相关过程记录，技能大赛成绩及优秀毕业生等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1–03办学模式（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评价等任务。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  ①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成效突出，计6分。未开展职业培训不计分，成效不明显，酌情扣1-3分。  ②以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为主，适应现代化生产和服务要求，成绩突出，计7分。未开展高级工、预备技师培养不计分，效果不明显，酌情扣1-3分。  ③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培训，企业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承担了有关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评价任务，并开展了相应研修交流，效果显著，计7分。未开展企业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不计分，效果一般，工作有差距，酌情扣1-3分。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近三年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教学方案、实施计划和考核情况材料等。  ②近三年学校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各专业适应生产与服务的市场调研报告等。  ③开展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和师资培训的方案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考评的原始资料，以及开展研修交流活动的有关资料等。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党建工作（2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院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  ①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院）长依法行使职权，计4分。未建立党组织本条①及以下条目②③④⑤均不计分，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酌情扣1-3分。  ②将党建工作落到实处，牢牢把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计4分。未研究过意识形态工作不计分，工作有差距酌情扣1-3分。  ③将党建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与学院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计4分。党建工作未纳入学院整体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不计分，有差距，酌情扣1-3分。  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效突出，计4分。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问题，酌情扣1-3分。  ⑤支持并指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按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效果好，计4分。学院未成立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不计分，研究指导工会、共青团和统一战线工作效果一般，酌情扣1-3分。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院章程、党组织工作机构、议事规则、有关会议纪要等。  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会议记录等。  ③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相关工作总结等。  ④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相关材料如会议纪要、活动计划、工作方案等。  ⑤研究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及学生会工作等材料，教代会、团代会和统一战线工作材料等。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1–05发展规划（2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举办技师学院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设立技师学院原则上应具备申请资格，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且举办过两期以上技师培训班。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  ①学院制定有五年发展规划，举办技师学院已纳入当地（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并与当地（行业）高技能人才建设规划相适应，计6分。未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和未纳入当地（行业）规划不计分，规划可行性有差距的，扣1－4分。  ②举办技师学院，原则上应为高级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或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办学水平或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计10分。不具备资格不计分。  ③举办过两期以上技师培训班，计4分。举办技师培训班少1期扣2分，培训质量一般，酌情扣1－2分。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1. 当地（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院今后五年的发展规划等；学校举办技师学院与这些规划相适应的论证分析报告；有关企业、行业、政府、社会各界专家的论证报告等资料。   ②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办学水平或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学校批文、符合申办资格的佐证材料等。  ③举办技师培训班的学生（学员）花名册和能反映培训质量的有关材料等。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领导班子（20分）** | | | | | |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班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班子成员勤政廉洁，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开拓创新能力和科学民主、求真务实的作风，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管理经验。校（院）长、教学副校（院）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下同），校（院）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或企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  ①领导班子成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计5分。领导班子成员配备不齐全扣1-2分；领导班子结构不合理，扣1分；领导班子职责不清不明如无分管思政、安全的领导，酌情扣1-2分。  ②校（院）长、教学副校（院）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计5分。未达到要求酌情扣1-3分。  ③校（院）长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或企业工作经历，计5分。每差1年相关经历扣1分。  ④领导班子能够把握最新的政策方向、教职工评价良好，计5分。有差距，酌情扣1-3分。 | | | |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领导班子成员聘任文件、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文件等。  ②领导班子成员年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③校（院）长从事职业教育或企业工作经历等佐证材料。  ④近三年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材料（培训结业证书、过程照片等），领导班子及成员在管理、教育教学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教材、论文等）及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教职工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民主测评的相关资料，上级主管部门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结果等。 | | | | | | | | | | | | | | | |
| 领  导班子  成员  基  本  情  况 | 职务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 | | 分管工作 | | | 任现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办学规模（3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培养规模应达到5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设立技师学院三年内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在校生规模不低于在校生总数的60％，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1000人次。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30分）**  ①近三年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3000人以上，计13分。每少100人扣1分（不足100人按100人计）。  ②近三年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计9分。年培训规模每少100人次扣1分（不足100人次按100人次计）。  ③三年内学制教育的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60%以上，计4分，每少100人扣1分（不足100人按100人计）。  ④三年内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不低于1000人次，计4分。年培训规模每少100人次扣1分（不足100人次按100人次计）。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籍相关资料如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学籍模板等。  ②近三年开展各类职业培训的资料如学员统计表、花名册、有关审批材料等。  ③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班的相关资料如统计表、班级学生花名册等。  ④高级工以上培训班的相关资料如招生简章、培训计划、人数统计表、班级学员花名册等。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校园校舍（40分）** | | 自评分 |  | | | 省评分 | |  | |
| **评估标准**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约15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配套有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和满足体育教学、学生锻炼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各种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学院办学需要。  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40分）**  ①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约150亩），计10分。如有租赁，视情况扣2-8分；占地面积每少1千平方米（不足1千平方米按1千平方米计）扣1分。  ②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计10分。如有租赁，视情况扣2-8分；建筑面积每少1千平方米（不足1千平方米按1千平方米计）扣1分；功能不齐全（教学、实训、学生活动、图书信息、行政办公与教师办公等缺项），布局不合理酌情扣1-3分。  ③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万平方米，计8分。每少1千平方米（不足1千平方米按1千平方米计）扣1分。  ④配套有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和满足体育教学、学生锻炼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生活设施配套完善、证照齐备、管理规范，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计7分。运动场地面积每少1千平方米（不足1千平方米按1千平方米计）扣1分，宿舍、食堂、体育器材等配套设备设施不完善、证照不完备、管理不规范酌情扣1-5分。  ⑤各种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学校办学需要，计5分。未出具各类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学院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等非教学用房。）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1. 学校自有并满足要求的土地权属佐证材料。 2. 学校自有并满足要求的校舍建筑权属佐证材料、总体平面规划图，建筑面积汇总表，主要单体建筑方案图（集）等。   ③实习、实验场所的相关资料如分专业类别的面积统计表、功能分布说明资料等。  ④运动场地功能分布资料，学生生活设施和满足体育教学、学生锻炼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配套资料如一览表，食堂证照等相关佐证材料。  ⑤相关建设档案、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注：如有在建项目的，要提供立项批文、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2–09专业设置（20分)**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专业设置应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并与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主导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符合区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专业设置合理；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于2个。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  ①专业设置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并与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主导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符合区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计5分，有差距酌情扣1-3分。  ②专业设置合理，符合主管部门专业设置管理要求，计7分。不合理，酌情扣2-5分。  ③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不少于2个，计8分。少设1个专业扣4分，专业设置相关材料不规范或有明显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专业设置调研报告，相关研究材料（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产业发展与高技能人才建设规划等），所培养高技能人才适应当地（行业）需求的调查分析报告等材料；学校举办预备技师（技师）培养培训与相关规划相适应的论证分析报告；有关企业、行业、政府、社会各界专家的论证报告等资料。  ②专业设置自查报告或评估报告，包含规范的专业名称、层次或技能等级、首次招生年度、在校生人数等要素的专业列表。  ③常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设置相关资料如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调研报告等。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实训设备设施 ( 50分 )** | | |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 **评估标准**  实训场所符合企业工作环境要求，布局合理，建有满足一体化教学要求的教学场所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技师研修工作区。实训设备设施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满足专业教学需求，设备总值达4000万元以上。实训设备设施具有先进性，具备承担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的功能。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50分）**  ①实训场所符合企业工作环境要求，能满足一体化教学和产学研需要，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计10分。未建有满足一体化教学要求的教学场所，扣5分；未建有产学研相结合的技师研修工作区，扣5分；功能不齐全，布局不合理，酌情扣1-5分。  ②设备设施与办学层次、规模相适应，实训工位满足教学需求，计5分。不相适应，实训工位不达标酌情扣1－4分。  ③实训设备总值4000万元以上，其中，拟设预备技师专业实训设备总值不少于1000万/个，计20分。设备总值每少100万元（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计）扣2分。  ④实训设备设施具有先进性，能够承担企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3-7分。  ⑤实训设备设施管理规范，账物清晰，管理有制度、使用有记录，计5分。管理不规范，酌情扣1-3。  （注：办公用电子产品、教学耗材、低值易耗工具等不能作为实训设备。）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专业实训室和技师研修工作区建设规范（一体化实训室功能定位、区域设置、设施配置、企业文化等佐证材料）；专业实训室和技师研修工作区场所统计表等。  ②实训设备设施与办学规模、层次、专业相适应的分析说明报告；每个专业的学生有相应实训工位的佐证材料；分专业列出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学生与设备设施对应实训工位的表格等材料。  ③实训设备的购置清单、入库单据、资产卡、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  ④承担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设备先进性等相关佐证材料。  ⑤设备设施使用管理有关制度、使用记录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拟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实训场所、实训设备情况表（此表可续）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实训场所  名称 | 主要设备  名称 | 数量(台、套) | 价值（万元） | | | 先进性 | | 工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信息资源 ( 50分 )** |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 **评估标准**  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有“数字校园”信息化系统，开发数字化课程资源；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育教学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建有校园网站。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 50 分）**  ①“数字校园”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课程资源开发良好，推进“智慧校园”的建设，计10分。否则视其缺项和工作差距扣2-10分。  ②有满足办学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等设施，有管理制度且管理规范，图书（不含电子图书）不少于5万册，其中各专业类书籍所占比例不低于60%，计15分。没有相应设施的不计分，有相应设施、但不能完全满足办学需求的扣3分；图书每少1千册（不足1千按1千计）扣1分；专业类书籍所占比例低于60%，扣5分。  ③具有满足师生需求的多媒体、网络教育和信息化管理的软硬件设备设施，教学信息化推进工作成效显著，计15分。否则视其缺项和工作差距扣2-10分。  ④建有校园网站并及时更新的，计10分。未建网站不计分，建有校园网站但管理使用不善的，视其差距扣1-6分。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数字校园”相关信息化平台及数字化课程资源佐证材料及配套管理制度等。  ②图书馆、阅览室等建筑面积及相关佐证材料；图书馆、阅览室功能分布图（表）等；图书馆、阅览室藏书册数统计资料，专业类书籍统计资料；采购入库清单，财务凭证等；图书馆、阅览室规章制度；有关采购、入库、编码、借还等管理过程资料等。  ③多媒体、网络教育和信息化管理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采购、入库清单、财务凭证，以及使用维护等相关佐证材料；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方案、资源清单、资源内容、平台数据统计资料等。  ④校园网网址、网站运行管理等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2–12教师配备（ 60分）**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 **评估标准**  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达6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占50%以上。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60分）**  ①专兼职教师队伍与办学规模、培养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计10分。不达标酌情扣2-6分。  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计6分。超过三分之一的，根据超过比例，酌情扣1-5分。  ③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25%以上，计6分。每低于标准3%扣1分。  ④技术理论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计10分。不达标，酌情扣2－7分；低于50%，不计分。  ⑤理实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60%以上，计6分。每低于标准3%扣1分。  ⑥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计10分。学历、资格不符合要求酌情扣2-6分。  ⑦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达60%以上，计6分。每低于标准3%扣1分。  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其中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技师、高级技师占50%以上，计6分。不达标，酌情扣1-3分。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专任教师名册与工资发放凭证，学制教育学生花名册与注册资料等。  ②教职工花名册和兼职教师花名册及相关有效凭证。  ③教师总花名册和有企业实践经验教师花名册及相关有效凭证。  ④技术理论课、实习指导教师花名册及相关有效凭证。  ⑤理实一体化教师花名册及相关有效凭证。  ⑥教师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  ⑦技术理论课教师花名册，相关专业的初、中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⑧实习指导教师花名册，相关专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花名册等有效证件。  （注：1.提供拟设预备技师专业的拟配任课教师花名册。2.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 | | | | | | | | | | |

**教师队伍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人数  类别 | **职 别**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 | | | 备注 |
| 专职 | 兼职 | 研究生 | 大学本科 | 大专 | 中职/高中 | 其他 | 正高级（教授） | 副高级  （副教授） | 中级 | 其他 | 高级技师 | 技师 | 高级  技能 | 中级  技能 | 其他 |
| 公共课  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理论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体化  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预备技师（技师）专业教师情况表（此表可续）**

拟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名称及等级 | 所任课程 | 专/兼职 | 有无企业  实践经历 | 是否承担  实习实训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2–13办学经费（ 30 分）** |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 **评估标准**  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 30 分）**  ①与办学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经费来源稳定，确保办学的正常运行，教学常规费占总经费的20%以上，计15分。否则酌情扣2-10分。  ②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有保障，计5分。否则酌情扣1-3分。  ③师资培训经费有保障，计5分。否则酌情扣1-3分。  ④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院校标准，计5分。否则酌情扣1-3分。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文件和相关材料；能确保办学正常运行的分析说明报告如年度经费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  ②基本建设经费来源佐证材料；设备购置经费来源材料，购置清单、入库清单、相关财务台账等。  ③师资培训经费来源的相关材料；有关保障文件；用于师资培养的有关财务支付凭证等材料。  ④学校办学经费标准和生均经费标准等材料；当地同类院校办学经费标准和生均经费标准材料等。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管理体系（20分）** |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规章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管理和服务规范。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  ①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合理，计5分。设置不合理酌情扣1-3分。  ②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计5分。部门职能不明确、岗位职责不够清晰酌情扣1-3分。  ③学院规章制度健全，计5分。规章制度不健全酌情扣1-3分。  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管理规范，计5分。管理不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果差酌情扣1-3分。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院内设机构设置的相关材料等。  ②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材料等。  ③学院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④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相关材料等。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队伍建设（20分）** |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应建立完善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培养机制，具有科学合理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德育教师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师资培养经费充足；建立教师参加生产科研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有计划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分）**  ①制定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形成管理人员、教师培养长效机制，有相应的制度和政策保障，计5分。未制定队伍建设规划不计分，未落实队伍建设规划酌情扣1-2分。  ②近三年管理人员、教师培养和提高计划落实到位，经费有保障，计5分。计划落实不到位，经费保障不到位酌情扣1-3分。  ③有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德育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规划和管理办法，师资队伍梯队结构合理，计6分。未制定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德育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规划和管理办法的每少一项扣1分。  ④专业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有制度，执行到位，计4分。没有制度的不计分，到企业参加实践活动时间不足的酌情扣1－3分。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相关制度等资料。  ②近三年管理人员、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的相关材料、培训经费支出帐目等。  ③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德育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和管理办法等。  ④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制度，到企业实践教师名单、实践时间、实践项目及企业反馈、考核情况等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3–16思政工作（50分）** |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应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政建设，增强学校思政工作的时代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政工作格局。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50分）**  ①学校高度重视思政工作，加强思政建设，计10分。有差距，酌情扣1-5分。  ②设立专门的思政工作机构，思政教师充足，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工作落实到位，计10分。未设立专门的思政工作机构的扣5分，思政教师不充足、管理人员工作不到位酌情扣1-5分。  ③有健全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有党、政、工、团、学生会组成的思政工作或德育工作网络，工作富有成效，计10分。工作制度、工作网络不健全，效果一般酌情扣1-5分。  ④树立“三全育人”意识，管理队伍育人意识强，重视辅导员队伍或班主任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和培育工匠精神的育人目标，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1-5分。  ⑤重视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1-5分。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近三年学校思政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相关的实施方案等过程资料，学校获得的各种荣誉和表彰材料等。  ②思政相关工作机构设立文件、相关工作制度，思政工作的人员配备及开展工作情况等资料。  ③思政工作相关制度和学校汇编文件，思政工作取得成效方面的材料等。  ④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方面的学习、培训计划及完成情况，辅导员或班主任队伍建设情况，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的材料等。  ⑤学校管理工作体现育人导向，引导学生遵纪守法、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相关材料（如工作方案、活动总结等）。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7教学管理（5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应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环节安排科学，教学过程控制严格，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教材使用规范，积极开发校本教材；教学设备设施管理规范，完好率和使用率高；设有教学研究机构，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创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50分）**  ①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环节安排科学，教学文件完整，计15分。有差距，每项扣1-3分。  ②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清晰，质量考核和检查执行严格，计13分。管理体系不健全、工作不规范、考核不全面、检查执行不严格的扣1-10分。  ③教材使用规范，不使用盗版教材，计6分。教材使用不规范酌情扣2-4分。  ④教学设备设施管理规范，完好率和使用率高，计6分。完好率和使用率低酌情扣1-3分。  ⑤设有教学研究机构且运行有效，能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保持教学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计10分。未达到相关要求酌情扣1-6分。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督导等相关制度和教学过程管理等教学文件材料；  ②近三年教学质量检查、分析、整改等教学管理材料，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资料（如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材料等）。  ③使用部颁教材和正式出版的教材、校本教材使用效果等材料。  ④教学设备设施管理规定、使用记录等材料。  ⑤设立教学研究机构文件，开展教学研究和取得效果的材料等。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8学生管理（50分）** |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 **评估标准**  重视学生管理工作，工作有成效；学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完善；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证书管理、国家奖学金评定等管理规范；关心爱护学生，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文明礼仪、劳动、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教育活动。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50 分）**  ①学生管理工作有计划、有实施、有总结、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成效显著，计8分。效果一般的，酌情扣2-5分。  ②学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计10分。机构不健全，部门职能、岗位职责不清晰，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处扣1-3分。  ③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证书管理、国家奖学金评定等重点环节工作机制健全，材料完整可靠，无违规违纪问题，计15分。以上环节存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或明显质疑的，每处扣1-5分。有违规违纪事件，该项不计分。  ④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计7分。工作开展不到位酌情扣1-4分。  ⑤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文明礼仪、劳动、创新创业等教育活动有成效，计10分。效果一般的，酌情扣1-7 分。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近三年学生管理工作的计划、总结，实施情况材料；辅导员或班主任培训计划、考核办法及相关记录等。  ②学生管理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岗位职责、人员名单等；学生管理制度汇编及反映各项制度实施情况及成效的材料等。  ③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证书管理、国家奖学金评定等档案材料及年度自查或总结材料，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评审等相关材料。  ④关心爱护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收效良好的相关材料等。  ⑤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文明礼仪、劳动、创新创业等教育活动实施情况及成效的相关材料等。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3–19安全管理（20分）**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
| **评估标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体系完善，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安全管理和教育；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的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有效，无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要求配备消防安全器材，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  ①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计5分。管理机构、安全体系、责任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酌情扣1-3分。  ②安全教育和管理贯穿于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全过程，计5分。效果一般的，酌情扣1-3分。  ③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网络舆情、食品安全卫生等安全预案，计5分。无安全预案不计分，有安全责任事故不计分，预案可行性有差距酌情扣1－3分。  ④校园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事关安全的设备设施建设维修维护及时到位，配备有相应消防安全器材等，计5分。有安全隐患，工作有差距，不计分。消防安全器材配备不到位酌情扣1-2分。  近三年若有重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本项目不得分。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整、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等相关材料。  ②安全管理执行有力，安全教育落实到位，确保了师生生活、学习、实习实训等方面的安全的相关材料等。  ③应对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网络舆情、食品安全卫生等的安全预案。  ④与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建设维修维护记录，安全器材使用记录、检查记录等。  ⑤近三年无重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地方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材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行政管理 (2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行政管理科学，后勤保障有力；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卫生保健和心理咨询设施齐全、配有专业人员，工作开展效果好；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完好，校园环境宜人。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  ①行政管理科学，后勤保障有力，学生食堂、饮水、宿舍等管理规范，服务到位，师生满意率高，计5分。管理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的，酌情扣1-3分。  ②财务、资产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无违法违纪记录，计5分。规章制度不健全，酌情扣1-3分；有违法违纪记录的该项不计分。  ③卫生保健和心理咨询设施齐全、配有专业人员，工作开展效果好，计5分。设施不齐全、工作开展效果一般，酌情扣1-3分。  ④校舍和公共设备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校园环境适宜学生学习生活，计5分。以上环节存在管理不规范、环境卫生差等，酌情扣1-3分。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行政管理计划、总结，宿舍、饮水、食堂等管理制度及检查记录等。  ②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等。  ③卫生保健和心理咨询工作计划、开展情况及效果等相关材料。  ④校舍、公共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校园环境卫生等相关材料。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校园文化（2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校园文化能够体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体现人文底蕴、企业文化；突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行为习惯的培养；注重身心健康和职业生涯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具有师生员工认同的办学理念和文化内涵。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  ①校园文化建设有成效，育人氛围浓厚，体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和人文底蕴、企业文化，计5分。效果一般的，酌情扣1-3分。  ②校园文化突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行为培养，注重身心健康和职业生涯指导，计5分。效果一般的，酌情扣1-3分。  ③办学理念清晰，形成了校训、校风、学风、教风等文化内涵，计10分。每缺1项扣2分，有差距，酌情扣1-3分。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校园文化建设体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和人文底蕴、企业文化等相关材料。  ②校园文化突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行为培养等相关材料。  ③反映办学理念及校训、校风、学风、教风等文化内涵等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4–22校企合作（90分）** | 自评分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积极探索多种有效的校企合作方式；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完善，建立了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探索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实施校企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每个专业与5家以上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行企业专家导师制度和企业专家督导教学制度。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90分）**  ①学校高度重视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有成效，合作方式多样，计10分。合作方式单一，不计分，工作有差距，酌情扣3-7分。  ②校企合作制度健全，配套措施完善，建立了政策激励机制，运行良好，计20分。无制度、无配套措施、无激励机制，不计分；制度不健全、配套措施不完善、激励机制运行不良，每项酌情扣1-5分。  ③学校设有委员会，有明确的职责和章程，定期开展活动，成效显著，计20分。未设立不计分；没有明确的职责和章程，扣5分；委员会每年召开专题研讨会少于2次，扣3分，工作成效不明显，扣2-7分。  ④建立了互利共赢合作机制，校企共同开发专业，共建校内外实习基地，建立教师、学生到企业实践、实习，企业人员来校进修和技术技能交流制度，配套措施完善，实施效果好，计20分。无合作机制，扣5分；未共同开发专业，扣5分；未共建基地，扣10分；无进修和交流制度扣5分。实施效果不明显，每项扣2-5分。  ⑤每个专业与5家以上对口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行企业专家导师制度和企业专家督导教学制度，成效明显，计20分。每少一个合作企业扣4分，未实行企业专家导师制度和企业专家督导教学制度，扣5分，工作成效不明显，扣2-4分。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重视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方式和成效的说明材料等。  ②校企合作各项制度、工作流程、年度规划、年度总结等运行文件，动态调整机制及调整过程资料，经费保障和激励政策相关文件等。  ③设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文件、委员会成员名单（含学历、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承担职责等）；委员会职责、章程、会议记录；委员会为学校发展、专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咨询指导及成效的支撑资料等。  ④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具体项目的佐证资料：校企共同开发专业标准、课程体系、课程标准等材料及成果；师生到企业实践，企业人员来校进修和技术技能交流的制度、计划、记录及成效等佐证材料；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协议、建设方案、配套措施、管理制度及成效等佐证材料；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的方案、过程材料、宣传报道及成效证明等。  ⑤每个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专业合作企业统计表，合作协议、合作效果等佐证材料；各校企合作单位近三年学生实习就业一览表，教师下企业一览表，企业教师上课一览表，企业专家督导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 |

**拟设预备技师（技师）专业合作企业情况表**（可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 | 合作企业名称 | 企业规模 | 行业地位 | | 合作模式 | | | | | 接纳学生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4–23专业建设( 60分)** | | | | | | 自评分 | |  | | | 省评分 | |  |
| **评估标准**  专业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常设专业符合当地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反馈调整机制；各常设专业至少有1名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党和国家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课程建设满足企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求；把培育工匠精神作为学校教学改革重点内容，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等教育教学过程；探索发挥世界技能大赛和其它各类各级技能大赛的带动作用，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与世界先进标准对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积极与国外知名行业协会和院校合作，引进国外专业课程体系，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教学体系。 | |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60 分）**  ①建立了产业、园区和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系统、有效地开展工作，收效明显，计5分。未设立专委会，不计分；设有专委会，每年开展专题活动少于2次，扣2分，工作无明显成效，扣1-3分。  ②各常设专业均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当地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调研和调整机制完善，计20分。每少1个专业规划，扣2分；专业建设规划与当地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匹配度不高，酌情扣2-5分；未建立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扣10分；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酌情扣2-5分。  ③常设专业至少有1名在当地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带头人且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计5分。无带头人不计分，影响力不强、带头人无高级职称或无高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酌情扣1-3分。  ④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主要环节，培养目标明确，课程设置规范，学时安排合理，强化实践环节，促进书证融通，计10分。人才培养目标未充分体现专业教学标准，扣1-3分；课程设置不规范，扣1-3分；实践环节未达到总学时的50%，扣3分；未体现书证融通，扣2分。  ⑤能够根据技术、工艺、材料和装备的发展及时调整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计10分。未进行动态调整，不计分；调整不及时、效果不明显，扣2-7分。  ⑥把培育工匠精神作为课程改革的重点内容；把专业竞赛项目转化为教学内容，加强技能实践类课程改革；积极引进国外专业课程体系，优化现有课程体系，计10分，每少一项，扣3分；工作有差距的酌情扣2-7分。 | |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专委会成立文件、成员名单（含学历、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承担职责等内容）；专委会职责、工作方案、会议纪要、工作成效等资料。  ②当地产业布局及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对专业设置、培养方案进行反馈调整的制度及过程性材料等。  ③专业带头人的培养、选拔、评价机制与使用、管理、奖惩等制度；专业带头人花名册、成果等材料。  ④专业调研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制定、评审、调整等佐证材料。  ⑤课程标准，各专业收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的方案和调研材料；专业结构、课程体系及时优化、动态调整机制运行等相关佐证材料。  ⑥融入工匠精神培育内涵的课程改革相关佐证材料；把专业竞赛项目转化为教学内容的课程改革相关佐证材料（课程标准、教案、评价材料等）；引进国外先进理念，优化完善后的课程体系等佐证资料。 |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4模式创新 ( 50分)** | | | | 自评分 | |  | | | | 省评分 | |  |
| **评估标准**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深化教师、教材与教法改革，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积极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推行行业、企业、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办学质量多元评价制度，形成对培养模式、培养过程、培养效果的全面评价机制；发挥骨干辐射作用，参与或牵头开展集团化办学，联合行业、企业及其他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组建技工教育集团或职教集团，优势互补，促进区域技工教育发展。 |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50 分）**  ①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研究，积极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成效显著，计10分。未开展研究，不计分；未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扣3分；开展培养模式研究未取得成效，扣2-7分。  ②深化“三教”（教师、教材与教法）改革，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有试点专业，效果显著，计20分。未开展“三教”改革，扣5分，工作有差距，扣1-3分；未开展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扣10分，工作有差距，扣3-7分；试点专业未按改革的课程体系组织教学，扣5分，工作有差距，扣1-3分。  ③建立多元评价制度，形成全面评价机制，评价标准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计10分。未实施多元评价，不计分；制度不完善，扣1-3分；评价标准操作性不强，扣1-3分；评价反馈、整改机制不完善，扣1-3分；实施成效不显著，扣1-3分。  ④牵头或参与开展集团化办学，发挥骨干作用，带动薄弱学校发展，取得一定成效，计10分。未开展此类工作不计分；工作有差距，扣3-7分。 |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方案、计划等研究材料，执行过程资料，工作成效佐证材料等。  ②开展教师、教材与教法改革的方案、过程资料、改革成效等佐证材料；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的试点专业统计表，试点专业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材、工作页、评价资料及改革成效等佐证材料。  ③多元评价制度，评价标准，评价记录，评价反馈及整改等佐证材料。  ④集团化办学及开展工作的材料，带动薄弱学校的方案、过程材料、宣传报道及成效佐证等材料。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5–25培养质量（50分）** | | | 自评分 | |  | | | | 省评分 | |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全面发展；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反映良好；为企业提供在职职工培训和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企业、劳动者、当地政府的好评，社会满意度高。 |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50 分）**  ①实行了“双证书”制度，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高，计10分。未实行的不计分，实行但有差距的酌情扣1-3分。  ②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全面发展，效果显著，学生操行考核合格率高，学生身体素质适应岗位要求，体质健康达标率高，计10分。视其缺项与工作差距，酌情扣3-9分。  ③建立了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毕业生就业质量好、就业率高，得到用人单位好评，用人单位满意度高，计15分。就业服务体系不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不好，就业率低酌情扣2-10分。  ④承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且合格率高；为企业提供的在职职工培训和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显著，获得企业、劳动者、当地政府的好评，社会满意度高，计15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不高，酌情扣3-10分。工作成效、社会评价一般，酌情扣2－7分。 | | | | |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按学籍系统数据，提供上一年度的毕业班一览表，表中包含取证率、毕业率等信息；办理“双证”的有关过程材料等。  ②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开展各种大型教育活动、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相关材料；近三年学生操行考核统计表；近三年学生体质健康达标考核统计表，近三年课外体育活动计划、安排及活动统计表；学生在各级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奖等佐证材料。  ③建立就业服务体系的相关资料；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有关就业佐证材料、企业对毕业生评价、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④近三年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相关佐证材料；企业、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材料；反映培训质量的其它相关材料等。 | | | | |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6技能竞赛（2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 **评估标准**  重视技能竞赛工作，定期举行校级技能竞赛；建立了技能竞赛参赛及表彰激励机制；能够为社会、企业提供技能竞赛服务，承办过市级以上的技能竞赛工作；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20 分）**  ①近三年学校常设专业每年均举行了校级技能竞赛，计5分。未定期开展，不计分；竞赛项目未覆盖常设专业，学生参赛人数少，扣1-3分。  ②建立技能竞赛参赛及表彰激励机制，运行良好，计5分。机制不合理，运行效果差，扣1-3分。  ③近三年为社会、企业提供技能竞赛服务，承办过市级及以上的技能竞赛工作，计5分。未承担竞赛服务，不计分；承担社会、企业的技能竞赛工作的次数少、级别不高的，酌情扣1-3分。  ④近三年师生在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人次多，获奖级别高，计5分。获奖人次少，获奖级别不高，酌情扣1-3分。 |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近三年举办校级技能竞赛的方案、参赛学生报名表、获奖学生表彰文件等有关过程材料。  ②学校技能竞赛参赛及表彰激励机制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运行过程等材料。  ③近三年学校为社会、企业承办技能竞赛工作统计表等材料。  ④近三年师生在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的统计表、表彰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7教科研成果（3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学校教师积极撰写教科研论文；开展项目、课题研究，参加各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参与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参与技术改造与发明，开发教材；教科研成果丰富。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30分）**  ①学校教师撰写的教科研论文发表数量多，在市级及以上评比中，获奖人次多，获奖级别高，计5分。发表数量少、获奖人次少、获奖级别不高，酌情扣1-3分。  ②学校教师积极开展项目研究、课题研究，计5分。研究数量少、质量不高，酌情扣1-3分。  ③学校教师在市级及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评选)中，获奖人次多，获奖级别高，计5分。获奖人次少、获奖级别不高，酌情扣1-3分。  ④学校开展了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计5分。没有成果不计分，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质量不高，酌情扣1-3分。  ⑤师生参与技术改造与发明，积极申报专利、工法等，计5分。没有成果不计分，成果少、成效一般酌情扣1-4分。  ⑥学校教师参与校本教材开发，在全国出版发行教材，成效好，计5分。成效一般酌情扣1-4分。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近三年学校教师教科研论文获奖情况统计表、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②近三年教师开展项目、课题研究情况统计表、申报书、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  ③近三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评比）获奖情况统计表、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④近三年学校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情况统计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⑤近三年学校教师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成果相关佐证材料等。  ⑥近三年学校开发、出版的教材统计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8社会服务（50分）** | | 自评分 |  | | 省评分 |  |
| **评估标准**  技师学院应服务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发展，承担社会、企业高技能人才的技能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工作；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技能扶贫培训工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服务企业发展，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学校办学特色鲜明，示范作用明显，社会声誉好。 | | | | | | |
| **评分办法（满分50分）**  ①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成效显著，计10分。有差距，酌情扣2-5分。  ②承担了社会、企业高技能人才的技能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计5分。有差距扣1-3分。  ③开展了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工作，计5分。有差距，扣1-3分。  ④开展了扶贫工作，有成效，计10分。未开展技能扶贫培训，不计分，扶贫工作有差距，酌情扣1-3分。  ⑤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开展了国际交流合作，计5分。工作有差距，酌情扣1-3分。  ⑥面向企业开展了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成效显著，计5分。工作有差距，酌情扣1-3分。  ⑦办学特色鲜明，示范作用明显，社会声誉好，计10分。有差距酌情扣3-7分。 | | | | | | |
|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近三年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情况的相关资料如各类统计表等。  ②近三年学校承担社会、企业高技能人才的技能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的培训项目统计表、培训学员花名册、考核记录及总结等。  ③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的工作方案、相关过程材料等。  ④近三年开展扶贫工作、技能扶贫培训的相关资料等。  ⑤服务国家“一带一路”的相关说明材料和案例，近三年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相关资料等。  ⑥近三年面向企业开展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育人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说明材料和案例。  ⑦在本地区、本行业起示范作用的有关材料（如学院获市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相关佐证材料；被推广的办学模式和经验的案例或相关材料）；反映学校社会声誉和影响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材料（如竞赛获奖学生、优秀毕业生典型、有关媒体的宣传报道；担任各类专业学术机构有关职务的证明；本地区本行业的有关评价材料等）。 | | | | | | |
| 学  校  自  查  自  评 | 学校自查自评意见 | | | 自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 省  专  家  评  价 | 省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名： | | | 省评分（ ）  扣分项目及分值 | | | |

**四川省技师学院评估汇总表**

学校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估  项 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学校自评 | | 省专家组评估 | | 备注 |
| 扣分 | 得分 | 扣分 | 得分 | 基本条件 |
| 办学方向（100分） | 01 指导思想 | 20 |  |  |  |  | 否决项 |
| 02 办学定位 | 20 |  |  |  |  |  |
| 03 办学模式 | 20 |  |  |  |  |  |
| 04 党建工作 | 20 |  |  |  |  |  |
| 05 发展规划 | 20 |  |  |  |  | 否决项 |
| 办学条件（300分） | 06 领导班子 | 20 |  |  |  |  |  |
| 07 办学规模 | 30 |  |  |  |  |  |
| 08 校园校舍 | 40 |  |  |  |  | 否决项 |
| 09 专业设置 | 20 |  |  |  |  |  |
| 10 实训设备设施 | 50 |  |  |  |  | 否决项 |
| 11 信息资源 | 50 |  |  |  |  |  |
| 12 教师配备 | 60 |  |  |  |  | 否决项 |
| 13 办学经费 | 30 |  |  |  |  | 否决项 |
| 学校管理（250分） | 14 管理体系 | 20 |  |  |  |  |  |
| 15 队伍建设 | 20 |  |  |  |  |  |
| 16 思政工作 | 50 |  |  |  |  |  |
| 17 教学管理 | 50 |  |  |  |  |  |
| 18 学生管理 | 50 |  |  |  |  |  |
| 19 安全管理 | 20 |  |  |  |  | 否决项 |
| 20 行政管理 | 20 |  |  |  |  |  |
| 21 校园文化 | 20 |  |  |  |  |
| 培养模式（200分） | 22 校企合作 | 90 |  |  |  |  |  |
| 23 专业建设 | 60 |  |  |  |  |  |
| 24 模式创新 | 50 |  |  |  |  |  |
| 办学质量（150分） | 25 培养质量 | 50 |  |  |  |  |  |
| 26 技能竞赛 | 20 |  |  |  |  |  |
| 27 教科研成果 | 30 |  |  |  |  |  |
| 28 社会服务 | 50 |  |  |  |  |  |
| 总评分 | | 1000 |  |  |  |  |  |
| 省评估专家小组组长（签字） 专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四川省技师学院申报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主管部门 | | | |  | | 学院网址 | |  | | | | 建校时间 |  | |
| 现 有  常设专业 | | | |  | | 在校生人数 | |  | | | | 现任校长 |  | |
| 现 有  高级工专业 | | | |  | | | 拟申办技师  学院名称 | | | | |  | | |
| 技师学院  拟办规模 | | | |  | | | 拟设预备技师专业 | | | | |  | | |
| 学校面积 | 名称 | | | | 面积M2 | | 教职员工情况 | | 名称 | | | | | 数量（人） |
| 占地面积 | | | |  | | 学院教职员工 | | | | |  |
| 其中 | 体育场地 | | |  | | 专职教师 | | | | |  |
| 兼职教师 | | | | |  |
| 实训场所 | | |  | | 公共课教师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 | 专业课教师 | | | | |  |
| 其中 | 教 室 | | |  | | 技术理论课教师 | | | | |  |
| 实 验 室 | | |  | | 一体化教师 | | | | |  |
| 办 公 场 地 | | |  | | 专职德育工作者 | | | | |  |
| 实习场（室） | | |  | | 其中专兼职教师情况 | 学历 | 研究生 | | |  |
| 图书阅览室 | | |  | | 本 科 | | |  |
| 学生宿舍 | | |  | | 大 专 | | |  |
| 食 堂 | | |  | | 中职及以下 | | |  |
| 其 他 | | |  | | 职称 | 高 级 | | |  |
| 校企合作 | 名称 | | | | 数量（个） | | 中 级 | | |  |
| 其 他 | | |  |
| 校企合作企业 | | | |  | | 职业资格 | 高级技师 | | |  |
| 技 师 | | |  |
| 企业提供实习岗位数 | | | |  | | 高级工 | | |  |
| 其 他 | | |  |
| 经费来源渠道 | | | | |  | | | | 生均经费标准（万元） | | | | |  |
| 学院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 | | |  | | | | 图书馆藏书册数/报刊杂志册数 | | | | |  |
|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万元） | | | | |  | | | | 实习实验设备总台套数  （台、套）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